附件

监察执法一处2022年第10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8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胶带顺槽53#、43#、41#超前单元支架压力表损坏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1301（外）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范围内远面帮一处锚杆测力计损坏，无法测定锚杆应力状态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北翼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锚杆拉力计损坏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|
| 2 | 2022年8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北部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初喷滞后迎头约13m，且局部厚度未覆盖金属网，不符合《北部轨道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初喷滞后迎头不超10m，初喷厚度不露网”的规定，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帮部2处锚杆无外露长度，不符合《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外露于螺帽长度10-50mm”的规定；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帮部3处、顶部2处锚索外露锁具长度超250mm, 不符合《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索外露锁具长度150-250mm”的规定；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距迎头约15m巷道右侧帮部最下方锚杆距底板距离达500mm, 不符合《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最下方锚杆距底板距离200mm”的规定，北部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后10m至20m处，顶板遇地质构造淋水严重，现场检查发现该淋水区域支护锚杆（索）排距为1000mm，顶板未进行喷浆，不符合《北部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施工中遇地质构造、顶板破碎易冒落、顶板淋水、应力集中区域时，缩小锚杆（索）排距至800mm，锚杆锚索支护和喷浆必须紧跟迎头施工”要求；现场检查发现北部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顶板锚索+T型钢带支护滞后迎头超8m，不符合《北部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最前排T型钢带距迎头不得大于3m”的要求，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有三处单元支架直接接顶，未使用柔性材料防止破坏主动支护，不符合《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单元支架上方加设1排道木和木楔接顶”的规定，130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索梁+W钢带支护，迎头后一排连续5根锚杆与顶板夹角约60°，不符合《1306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“锚杆与顶板夹角不小于75°”的规定；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8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约20组单元支架工作阻力超过15MPa，未采用人工卸液方式进行处理，不符合《1306工作面胶带顺槽补充施工安全技术措施》中“施工期间发现单元支架工作阻力超过15MPa时，及时采用人工卸液方式进行处理，确保单元支架工作阻力不大于15MPa”的规定；矿井开采3煤层为自燃煤层，井下采空区密闭内氧气浓度长期在5%-19%变化，矿井长期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，消除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4 | 2022年8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北部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4号皮带驱动滚筒转动部位无防护罩或遮栏等防护设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8月19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一处 | 山东李楼煤业有限公司 | 2022年7月20日8:45-10:07时期间1306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温度超限，最大值为31.9℃，未停止作业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1306轨道顺槽掘进巷道D13导线点以里50米至300米区域为冲击危险区，位于此区域的1561标号点附近靠人行道一侧，放置的长约2m、宽约1.5m、高约1m的工具、材料未采取固定措施，不符合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九条规定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，给予警告，对2名相关责任人分别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|